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佩玉

電話：03-3387506-26

電子信箱：ally19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督字第1060041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實施計畫(106.6.3)(1060041522_At 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」及106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小學各領域(議題)輔導小組召集人聯席會議第3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輔導員遴選程序：

(一)續任輔導員：輔導小組召集校長得優先推薦續聘服務績優輔導員，輔導員繳交報名表(附件3)及服務學校同意書(附件4)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彙辦交由輔導小組於106年7月20日前將複審結果函報本局。

(二)新進輔導員：

1、資格條件審查：本局辦理資格條件審查作業(附件1-5)，所送資料經審查合格，由各小組通知參加複審。

2、複審(100%)：由各輔導小組邀集各學習領域、議題學者專家和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，辦理書面審查



(附件1-5)，並依其專業所需訂定進行方式；複審期程自106年6月27日至7月10日止，參加遴選者逕依輔導小組指定時間、地點參加複審；輔導小組於106年7月20日前將複審結果函報本局。

(三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06年6月20日止，請備妥報名資料審查表、複審評分表、報名表、服務學校同意書及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一律以A4格式列印)，掛號郵寄至「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收」，請在信封空白處註明「徵聘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周慧怡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姜吟芳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蔡淑梓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賴安莉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黃玫貞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邱惠如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王耘婕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許丞芳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鄭曉徽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謝熹鈐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謝豐任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潘玟瑩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徐玉珍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蔡依倩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張淑卿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廖翊雯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陳煥文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吳東任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陳韻如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吳政鴻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吳岷秦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徐文義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楊皓晟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黃馨瑤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洪智揚組長(含附件)

2017-06-05
08:11:48